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整

地點：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 147 號

出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88,618,000 股，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份總數 132,790,683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 130,598,261 股)，出席率為 70.40%。

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聖忠會計師

連邦法律事務所 徐念懷律師

董事 姜台昌先生 丁寶全先生 獨立董事 傅紀清先生

主席：沈董事長軾榮



記錄：吳麗美



壹、宣布開會：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108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三、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謹造具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復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盈虧撥補案列承認事項第二案)。

(二)檢附營業報告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四】，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32,790,683 權，贊成權數 130,671,310 權(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130,531,888 權)，反對權數 19,798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2,099,575 權，贊成權數占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98.40%，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108 年度盈虧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 明：

(一)本公司 108 年度稅後淨利 NT\$21,809,965 元，減除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失 NT\$18,937 元後，合計待彌補虧損為 NT\$236,401,738 元，擬依公司法第 239 條規定，以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彌補之，彌補後之期末未分配盈餘為 NT\$0。

(二)本公司 108 年度盈虧撥補表擬議如下，謹提請 承認。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待彌補虧損	(258,192,766)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21,809,965
加：保留盈餘調整數	
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利益	(18,937)
期末待彌補虧損	(236,401,738)
本期彌補虧損項目	
加：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	236,401,738
彌補虧損後一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32,790,683 權，贊成權數 130,671,290 權(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130,531,868 權)，反對權數 19,813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2,099,580 權，贊成權數占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98.4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文字敘述及引用條號，相關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32,790,683 權，贊成權數 130,671,300 權(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130,531,878 權)，反對權數 19,884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2,099,499 權，贊成權數占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98.4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陸、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董事補選案，謹提請 選舉。

說 明：

- (一) 本公司董事邢定首先生、吳永裕先生辭任董事一職，為公司營運需求，擬於本次股東常會補選 2 席董事，新選任董事之任期自 109 年 6 月 22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23 日止。。
- (二) 依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董事會審查通過，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三) 檢附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六。
- (四) 謹請依「董事選舉辦法」選舉之。

選舉結果：選舉結果當選名單如下，並自 109 年 6 月 22 日股東常會後生效：

職稱	股東戶號	姓 名	當選權數
董事	23879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許勝雄	135,645,525
董事	23879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蔡碧芳	125,566,982

柒、其他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公決。

說 明：

- (一)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之規定，擬請解除本屆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 (二) 本次新選任董事，及原任董事兼任其他公司職務情形，請參閱【附件七】。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32,790,683 權，贊成權數 130,649,992 權(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130,510,570 權)，反對權數 39,064 權，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2,101,627 權，贊成權數占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98.38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捌、 臨時動議：無。

玖、 主席宣佈散會，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2 日下午二時四十一分。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營運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大家好。

感謝各位股東們在百忙之中撥冗參加凱碩科技股東常會，以及多年來對公司的支持。回顧 2019 年，凱碩持續拓展事業版圖，積極佈局拉丁美洲、中歐與東南亞新興市場，我們提供的產品已通過當地運營商的測試驗收，順利取得合格供應商資格，為後續爭取標案做好準備。同時，凱碩進一步加強產品研發的深度與廣度，除了深耕 DOCSIS 3.1 高階產品，維持技術領先優勢之外，我們也順利完成兩款網狀無線網路路由器(Wi-Fi Mesh Router)的產品開發。

展望 2020 年，凱碩將延續成長氣勢，擴大營運規模，同時運用集團資源整合優勢，持續降低研發、採購、生產與物流等各項成本支出，以提升核心競爭力。在此謹向 各位股東報告凱碩 2019 年營運狀況與 2020 年營運展望。

2019 年營運說明

凱碩科技 2019 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26.52 億元，較上年度營收成長新台幣 10.43 億元，稅後淨利新台幣 0.22 億元。主要的業績成長動能來自於海外市場訂單需求增加以及 DOCSIS 3.1 cable modem 模組的營收挹注，另外我們也重新調整與系統商之間的銷售利潤分配，藉以改善公司產品獲利結構。

在新產品研發方面，由於 DOCSIS 3.1 產品單價偏高，若再加入高規格的無線網路功能，將提高運營商及用戶的置換成本並因此降低導入意願，因此，越來越多的運營商採用 DOCSIS 3.1 cable modem 搭配 Wi-Fi 無線網路基地台的雙機型式(2-Box)出貨，因應此商機，凱碩在 2019 年積極開發 11ac 以及最新 Wi-Fi 標準 11ax 網狀無線網路路由器產品，並已送樣到客戶端進行測試。同時，支援 11ax 以及 2.5G 乙太網路接口的 DOCSIS 3.1 產品也即將完成開發，預計今年第二季開始進行客戶送樣。

2020 年營運規劃

面對全球需求飽和、固網寬頻的競爭加劇，用戶在固網寬頻的選擇更多元，造成運營商面臨用戶成長速度低於流失速度的狀況。另一方面，為了有能力跟上快速發展的新興科技及產業技術標準，運營商擴大對產品規格의 直接掌控，能隨時彈性地調整採購策略，而營運模式也打破過往由品牌商得標、代工廠製作的模式，轉為跳過品牌商，直接洽詢 ODM/OEM 廠開標製作白牌產品，以便掌控關鍵零組件及代工價格，降低設備建置的資本支出。此新營運模式勢必衝擊現有品牌廠的出貨水準和訂單，而像凱碩一樣具備軟體研發、通路布局及客戶服務能力的廠商，將更有機會爭取運營商的標案訂單。趁此

趨勢，我們亦著手擴大行銷與研發團隊，延伸業務觸角，加速市場滲透，厚植軟硬體研發實力，為即將到來的市場變化與商機做好準備。

願景與展望

凱碩科技致力於網路通訊產品的研發設計與銷售，以穩健的腳步持續在網通領域紮根，具有引以為傲的高品質產品與堅強的技術能力，持續透過完整的研發佈局，累積相關的技術能量，以優異的研發能力、精準的市場需求掌握度，提供客戶更貼近需求的網通產品與服務，鞏固市場地位，建立長期而穩定的合作模式。我們承諾以誠信經營為公司治理原則，確保公司體質健康發展，並以成為世界一流的寬頻網路完整解決方案的提供者為職志，努力提升企業價值以及股東權益，達到永續經營的最高目標。最後謹祝全體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沈軾榮



總 經 理 沈軾榮



會計主管 吳麗美



【附件二】

審 計 委 員 會 查 核 報 告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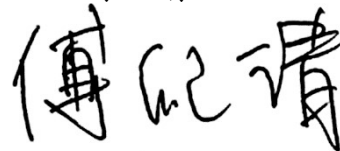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聖忠會計師、吳漢期會計師查核竣事，其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詳予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敬請 鑒察。

此 上

本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傅紀清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3 0 日

【附件三】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

項 目	108年第1次私募(註1) 發行日期：108年12月23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註2)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註3)	108/11/13，新台幣1,420,000仟元額度內。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一、發行價格訂定之依據： (一) 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本次私募之參考價格為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1) 定價日前1、3、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二) 本次私募實際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8成為依據。 (三) 依上述定價原則，以董事會召開日期民國108年11月13日為定價日，計算本次私募參考價格為每股16.79元，據此訂定本次實際私募價格為13.44元，約當為參考價格之80.05%，符合不低於參考價格8成之股東臨時會決議內容。 二、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 實際私募價格業經本公司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及以不低於股東臨時會決議成數範圍內，視洽特定人情形、市場狀況、及公司未來展望決定之。前述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係符合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並同時考量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之限制及獲應募人認同而訂定，應尚不致有重大損害股東權益之情形，其訂定應屬合理。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註4)	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與102年1月8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55995號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應募人：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公司之關係：本公司之母公司、本公司之董事長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考量私募作業迅速簡便具時效性、及私募股票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有助於公司長期穩定的業務發展，故不採用公開募集，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新股籌募資金。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08/11/27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註5)	資格條件 (註6)	認購數量 (仟股)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 經營情形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法 第四十三條 之六第三款	102,500	本公司之母 公司、本公 司董事長	本公司 董事長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註7)	每股13.44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註7)	本次私募參考價格為16.79元，實際私募價格為13.44元，為參考價格之80.05%。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本次私募資金主為公司長期業務發展需求，預計可充實營運資金、提高公司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投資有利於公司業務發展的相關事項，從而提升公司整體經營績效及獲利能力，同時考量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之限制及獲應募人認同而訂定，應尚不致有重大損害股東權益之情形。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私募資金運用於108年12月27日已依計畫執行完成。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為公司營運策略及業務發展需求，投資於有利公司業務發展之計畫，藉以因應產業環境變化並提升公司整體經營績效，對公司及股東權益有正面且實質之效益。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若有分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者應分別列示。

註2：係填列普通股、特別股、轉換特別股、附認股權特別股、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海外轉換公司債、海外存託憑證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等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註3：屬私募公司債而無需股東會通過者，應填列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註4：辦理中之私募案件，若已洽定應募人者，並將應募人名稱或姓名及與公司之關係予以列明。

註5：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6：係填列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

註7：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係指實際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發行時，所訂之認購（或轉換）價格。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3130 號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凱碩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凱碩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凱碩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凱碩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凱碩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真實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五）。

凱碩公司主要專注寬頻網路通訊及數位家庭影音等消費性電子產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其主要之銷售地區除歐洲、美洲、日本、韓國外，尚包括亞洲、非洲、南美洲等

新興經濟地區，且多數客戶均屬於地區型之企業，故於執行查核工作時須更聚焦於銷貨收入之存在與發生風險，由於銷貨收入對於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前述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針對凱碩公司本年度新增客戶之微信交易進行控制測試，並於執行銷貨收入相關控制測試時，針對交易存在與發生相關控制測試提高測試確信程度，確認帳載交易、佐證文件及收款紀錄之一致性。
2. 針對相關之交易對象應收帳款執行發函詢證，追蹤回函，並確認相關往返紀錄及回覆內容與帳載紀錄及客戶資料之一致性。
3. 針對所選取之銷貨收入，核對並確認帳載紀錄與訂單、出貨單等交易相關憑證相符。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九)；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189,231 仟元及新台幣 38,937 仟元。

凱碩公司主要係接受委託依客戶需求製造寬頻網路通訊及數位家庭影音等消費性電子產品，該等電子類產品及有關存貨易因科技快速發展、產品規格轉換等市場因素影響，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凱碩公司對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特定期間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存貨項目，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

凱碩公司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與其淨變現價值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存貨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且評估其提列政策符合所適用之會計原則。
2.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確認存貨項目於報表中歸屬於正確之貨齡區間。
3. 評估管理階層所個別辨認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相關佐證文件，並與觀察存貨盤點所獲得資訊核對。
4. 就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項目所評估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與管理階層評估結果確認一致性。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事項說明

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五)；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二)。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餘額為新台幣 1,440,443 仟元，占個體總資產 46%。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占個體財務報表比重重大，且該金融資產易隨市場競爭及經濟景氣影響導致其公允價值評估之風險增加。凱碩公司經考量上述因素，採用專家評價報告，依據市場價格等估計其公允價值。

因上述估計因素涉及多項依賴管理階層主觀之判斷，而可能導致會計估計之不適當，亦屬查核中需進行判斷之領域，故本會計師將本年度取得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公允價值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確認公司會計政策係符合會計原則並一致採用。
2. 針對本年度取得之金融資產，業已確認凱碩公司已依相關處理程序辦理並經董事會決議，並核至相關交易紀錄。
3. 檢查評價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設定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凱碩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凱碩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凱碩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凱碩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凱碩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凱碩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凱碩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凱碩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聖忠

會計師

吳漢期

徐聖忠
吳漢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3 0 日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64,880	9	\$	123,795	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七		871,452	28		639,045	43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4,294	-		65,972	4
130X	存貨	六(四)		150,294	5		220,980	1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五)及八		5,009	-		16,286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3,243	-		7,73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09,172	42		1,073,810	72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1,440,443	46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90,603	9		321,872	2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七		64,177	2		79,437	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3,650	-		-	-
1780	無形資產			767	-		1,37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	-		1,616	-
1920	存出保證金			20,488	1		17,696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十一)		4,321	-		4,38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824,449	58		426,380	28
1XXX	資產總計		\$	3,133,621	100	\$	1,500,190	100

(續次頁)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金	額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90,598	3	\$ 99,252 7
2150	應付票據			-	-	3,556 -
2170	應付帳款			26,685	1	131,205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986,678	31	642,140 4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47,037	2	36,909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678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14	-	55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55,190	37	913,617 61
非流動負債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680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80	-	- -
2XXX	負債總計			1,156,870	37	913,617 61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1,886,180	60	861,180 5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十四)		356,456	11	1,073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18,969	1	18,969 1
3350	待彌補虧損		(	236,402)	(7)	(258,193) (1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48,452)	(2)	(36,456) (2)
3XXX	權益總計			1,976,751	63	586,573 39
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	3,133,621	100	\$ 1,500,190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沈軼榮



經理人：沈軼榮



會計主管：吳麗美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2,652,461 100	\$ 1,526,49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	(2,487,830) (94)	(1,484,582) (97)
5900 營業毛利		164,631 6	41,917 3
營業費用	六(十六)(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11,454) -	(12,095) (1)
6200 管理費用		(38,912) (1)	(38,492)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7,532) (3)	(92,144)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7,898) (4)	(142,731) (10)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46,733 2	(100,814)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2,757 -	1,81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661) -	3,040 -
7050 財務成本		(2,056) -	(4,01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9,273) (1)	(53,405)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233) (1)	(52,564) (3)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22,500 1	(153,378)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690) -	-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21,810 1	(\$ 153,378) (10)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19) -	\$ 4,11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996) (1)	(5,43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2,015) (1)	(\$ 1,32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795 -	(\$ 154,704) (10)
基本每股虧損	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23	(\$ 1.7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沈軾榮



經理人：沈軾榮



會計主管：吳麗美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22,500	(\$ 153,37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六) 32,107	19,231
攤銷費用	六(十六) 6,598	417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二) 2,783	-
利息收入	(1,494)	(681)
利息費用	2,056	4,01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9,273	53,40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853)	-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損失(利益)	-	1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232,407)	(245,749)
其他應收款	32,157	(842)
存貨	70,686	(163,850)
其他流動資產	(10,651)	4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97,968)	62,047
應付帳款-關係人	344,538	382,035
其他應付款	11,620	(2,830)
其他流動負債	(41)	(45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00,904	(46,020)
支付之利息	(2,997)	(3,20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7,907	(49,22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1,440,443)	-
應收代採購材料款減少	19,579	76,476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1,277	(1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 (10,848)	(33,96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57	-
取得無形資產	-	(823)
存出保證金增加	(2,792)	(8,50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87)
收取之利息	1,502	69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420,068)	33,77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短期借款	(8,654)	(29,992)
租賃負債償還數	(7,380)	-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680	-
現金增資	六(十三) 1,377,6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63,246	(29,99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41,085	(45,44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3,795	169,23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4,880	\$ 123,79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沈欽榮



經理人：沈欽榮



會計主管：吳麗美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凱碩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凱碩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凱碩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凱碩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凱碩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真實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五）。

凱碩集團主要專注寬頻網路通訊及數位家庭影音等消費性電子產品之研發、製造及

銷售。其主要之銷售地區除歐洲、美洲、日本、韓國外，尚包括亞洲、非洲、南美洲等新興經濟地區，且多數客戶均屬於地區型之企業，故於執行查核工作時須更聚焦於銷貨收入之存在與發生風險，由於銷貨收入對於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前述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針對凱碩集團本年度新增客戶之徵信交易進行控制測試，並於執行銷貨收入相關控制測試時，針對交易存在與發生相關聲明攸關之控制測試提高執行測試之確信程度，確認帳載交易、佐證文件及收款紀錄之一致性。
2. 針對相關之交易對象應收帳款執行發函詢證，追蹤回函，並確認相關往返紀錄及回覆內容與帳載紀錄及客戶資料之一致性。
3. 針對所選取之銷貨收入，核對並確認帳載紀錄與訂單、出貨單等交易相關憑證相符。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民國108年12月31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189,231仟元及新台幣38,937仟元。

凱碩集團主要係接受委託依客戶需求製造寬頻網路通訊及數位家庭影音等消費性電子產品，該等電子類產品及有關存貨則易因科技快速發展、產品規格轉換等市場因素影響，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凱碩集團對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特定期間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項目，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

凱碩集團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與其淨變現價值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凱碩集團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存貨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且評估其提列政策符合所適用之會計原則。
2.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確認存貨項目於報表中歸屬於正確之貨齡區間。
3. 評估管理階層所個別辨認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相關佐證文件，並與觀察存貨盤點所獲得資訊核對。
4. 就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項目所評估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與管理階層評估結果確認一致性。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事項說明

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會計科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二)。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餘額為新台幣 1,440,443 仟元，占合併總資產 46%。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占合併財務報表比重重大，且該金融資產易隨市場競爭及經濟景氣影響導致其公允價值評估之風險增加。凱碩集團考量上述因素，採用專家評價報告，依據市場價格等估計其公允價值。

因上述估計因素涉及多項依賴管理階層主觀之判斷，而可能導致會計估計之不適當，亦屬查核中需進行判斷之領域，故本會計師將本年度取得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公允價值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確認公司會計政策係符合會計原則並一致採用。
2. 針對本年度取得之金融資產，業已確認凱碩集團已依相關處理程序辦理並經董事會決議，並核至相關交易紀錄。
3. 檢查評價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設定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凱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凱碩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凱碩集團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凱碩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凱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

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凱碩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凱碩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凱碩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聖忠

徐聖忠

會計師

吳漢期

吳漢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3 0 日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03,525	10	\$	150,496	1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七		871,452	28		707,455	46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4,307	-		47,015	3
130X	存貨	六(四)		150,294	5		218,742	1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五)及八		5,009	-		16,286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3,712	-		15,96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48,299	43		1,155,960	75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1,440,443	46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264,898	8		294,407	2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44,394	1		-	-
1780	無形資產			1,413	-		2,20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1,616	-
1920	存出保證金			20,497	1		17,705	1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	-		42,448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十)		15,300	1		17,517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86,945	57		375,898	25
1XXX	資產總計		\$	3,135,244	100	\$	1,531,858	100

(續次頁)

凱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90,598	3	\$ 99,252	6
2170	應付帳款		26,685	1	161,651	1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986,678	31	642,140	4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48,653	2	41,653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678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21	-	58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56,813	37	945,285	62
非流動負債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680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80	-	-	-
2XXX	負債總計		1,158,493	37	945,285	62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1,886,180	60	861,180	5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十三)	356,456	11	1,073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18,969	1	18,969	1
3350	待彌補虧損		(236,402)	(7)	(258,193)	(1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48,452)	(2)	(36,456)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976,751	63	586,573	38
3XXX	權益總計		1,976,751	63	586,573	38
重大或有承諾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 3,135,244	100	\$ 1,531,858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沈毓榮



經理人：沈毓榮



會計主管：吳麗美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及十四	\$ 2,652,479 100	\$ 1,608,85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	(2,484,849) (94)	(1,595,364) (99)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67,630 6	13,488 1
營業費用	六(十五)(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11,454) -	(14,124) (1)
6200 管理費用		(62,286) (2)	(66,421)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7,532) (3)	(92,144)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1,272) (5)	(172,689) (11)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26,358 1	(159,201)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3,526 -	3,33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328) -	6,502 -
7050 財務成本		(2,056) -	(4,01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858) -	5,823 -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22,500 1	(153,378)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七)	(690) -	-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21,810 1	\$ (153,378) (10)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19) -	\$ 4,11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1,996) (1)	(5,43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2,015) (1)	\$ 1,32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795 -	\$ (154,704) (1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1,810 1	\$ (153,378) (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795 -	\$ (154,704) (1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23	\$ 1.7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沈毓榮



經理人：沈毓榮



會計主管：吳麗美





三
五
七
九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	於本母公債之留置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股本	資本公積—員工認購新股酬勞	資本公積—集團股權投資未實現利益	資本公積—其他權益	資本公積—盈餘分配及股利	資本公積—其他權益	總計
民國107年度										
1月1日餘額	\$ 911,180	\$ -	\$ 1,560	\$ 1,073	\$ 18,969	(\$ 97,202)	(\$ 31,017)	(\$ 63,286)	\$ -	\$ 741,277
本期淨利	-	-	-	-	-	(153,378)	-	-	-	(153,3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113	(5,439)	-	-	(1,3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49,265)	(5,439)	-	-	(154,704)
庫藏股註銷	(50,000)	1,073	(1,560)	(1,073)	-	(11,726)	-	63,286	-	-
12月31日期額	\$ 861,180	\$ 1,073	\$ -	\$ -	\$ 18,969	(\$ 258,193)	(\$ 36,456)	\$ -	\$ -	\$ 586,573
民國108年度										
1月1日餘額	\$ 861,180	\$ 1,073	\$ -	\$ -	\$ 18,969	(\$ 258,193)	(\$ 36,456)	\$ -	\$ -	\$ 586,573
本期淨利	-	-	-	-	-	21,810	-	-	-	21,8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9)	(11,996)	-	-	(12,0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1,791	(11,996)	-	-	9,795
現金增資	1,025,000	352,600	-	-	-	-	-	-	-	1,377,600
員工認股權之劃轉成本	-	-	-	2,783	-	-	-	-	-	2,78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886,180)	(1,823)	-	(1,823)	-	-	-	-	-	-
12月31日期額	\$ 1,886,180	\$ 351,850	\$ -	\$ 4,606	\$ 18,969	(\$ 236,402)	(\$ 46,452)	\$ -	\$ -	\$ 1,976,751

· 國際區志 · 全區一覽 · 重要區志 · 重要區志 · 重要區志

董事長：沈軾榮

經理人：沈毓榮

金十 卅三 年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22,500	(\$ 153,37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五) 39,437	35,377
攤銷費用	六(十五) 8,187	3,243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一) 2,783	-
利息收入	(1,744)	(781)
利息費用	2,056	4,01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85)	(8,6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63,949)	(315,402)
其他應收款	12,875	21,440
存貨	68,448	77,879
其他流動資產	(4,894)	(1,3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24,832)	(7,177)
應付帳款-關係人	344,538	382,035
其他應付款	8,143	(23,354)
其他流動負債	(69)	(69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2,494	13,262
支付之利息	(3,106)	(3,20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9,388	10,05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1,440,443)	-
應收代採購原料款減少(增加)	19,579	(19,22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1,277	(1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九) (10,848)	(24,44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666	29,757
取得無形資產	-	(823)
存出保證金增加	(2,792)	(8,508)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2,123
收取之利息	1,754	78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19,807)	(20,34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數	六(七) (7,380)	-
償還短期借款	(8,654)	(29,992)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680	-
現金增資	六(十二) 1,377,6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63,246	(29,992)
匯率影響數	202	76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53,029	(39,50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0,496	190,00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3,525	\$ 150,49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沈軾榮



經理人：沈軾榮



會計主管：吳麗美



【附件五】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範圍及定義 一~九、同(略) 十、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第二條：範圍及定義 一~九、同(略) 十、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刪除股東二字，統一文字敘述。
第八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 同(略) 二、主辦單位應就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檢附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七)同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以及取得或處分供營	第八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 同(略) 二、主辦單位應就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檢附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七)同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三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以及取得或處分供營	修正引用之相關條文。

現 行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董事會得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 核決權限內先行決行，事後再 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以下略	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董事會得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 核決權限內先行決行，事後再 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以下略	
第十一條：合併、分割、收購或股 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二 同(略) 三、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 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 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 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 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及股東會，決議該相關事 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 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 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 董事會。 以下略	第十一條：合併、分割、收購或股 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二 同(略) 三、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 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 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 素事先報經本會 <u>主管機關</u> 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 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 該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 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 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 經本會 <u>主管機關</u> 同意者外 ，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以下略	修訂文字，將本 會，修正為主管 機關。
第十三條 公告申報 一 同(略)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 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 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 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分別累積取得或處 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 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 額。 以下略	第十三條 公告申報 一 同(略)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 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 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 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分別累積取得或處 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 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 <u>或其 使用權資產</u> 之金額。 以下略	修訂文字。
第十五條 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一~三 同(略) 四、前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 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 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 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	第十五條 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一~三 同(略) 四、前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規 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 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 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	更正引用關聯條 文及文字修訂。

現 行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五、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八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依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七、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辦理第十二條第一項事宜。 以下略	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五、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八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依<u>第十七本條</u>第四項規定辦理。 七、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辦理第十二條第一項事宜。 以下略	
第十六條：子公司應辦事項 一、子公司其資產取得與處分，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並執行。 二、子公司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以下略	第十六條：子公司應辦事項 一、子公司其資產取得與處分，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並執行。 二、子公司應依第<u>十三及十四</u>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以下略	更正引用關聯條文。
第十九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十九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新增修訂日期

【附件六】

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 名	學 歷	主 要 經 歷	現 職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許勝雄	臺灣師範大學 國文系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理事長 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等（明 細表請參閱【附件七】）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蔡碧芳	中原大學 工業工程學系	泰金寶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專案管理主管	泰金寶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專案管理主管

【附件七】

董事候選人兼任情形

職 稱	姓 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法人董事代表人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許勝雄 先生	金仁寶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中國生產力中心 董事長
		仁寶企業管理(成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仁寶光電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長
		仁寶投資(四川)有限公司 董事長
		仁寶投資(江蘇)有限公司 董事長
		仁寶信息技術(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長
		仁寶信息研發(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長
		仁寶視訊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長
		仁寶資訊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長
		仁寶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長
		仁寶電腦(成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仁寶電腦(重慶)有限公司 董事長
		仁寶電腦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董事長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仁寶數碼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亞衛星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康日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弘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弘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吉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昆山柏泰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長
		金寶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董事長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重慶翊寶智慧電子裝置有限公司 董事長
		泰金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泰金寶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臺師大新創控股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鯨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鵬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副董事
		華聚產業共同標準推動基金會 副董事
		Acbel Polytech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
		Acbel Polytech Holdings Inc. 董事
		Ascendant Private Equity Investment Ltd. 董事
		Big Chance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
		Billion Sea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Center Mind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
		Compal Display Holding (HK) Limited 董事

職 稱	姓 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Compal Electronics (Holding) Ltd. 董 事 Compal 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Ltd. 董 事 Compal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董 事 Compal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董 事 Compal International Ltd. 董 事 Compal Rayonnant Holdings Ltd. 董 事 Core Profit Holdings Limited 董 事 Flight Global Holding Inc. 董 事 Fortune Way Technology Corp. 董 事 Forward International Ltd. 董 事 Global Strategic Investment Inc. (全球策略基金) 董 事 Goal Reach Enterprises Ltd. 董 事 HengHao Holdings A Co., Ltd. 董 事 HengHao Holdings B Co., Ltd. 董 事 HengHao Trading Co., Ltd. 董 事 High Shine Industrial Corp. 董 事 Intelligent Universal Enterprise Ltd. 董 事 Jenpal international Ltd. 董 事 Just International Ltd. 董 事 Kinpo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 董 事 Kinpo International Ltd. 董 事 Lipo Holding CO., Ltd. 董 事 Prisco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 事 Prospect Fortune Group Ltd. 董 事 Ranashe International Ltd. 董 事 Smart International Trading Ltd. 董 事 仁寶系統貿易(昆山)有限公司 董 事 冠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泰金寶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董 事 泰金寶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董 事 泰金寶電通(蘇州)有限公司 董 事 財團法人台北經營管理研究院基金會 董 事 台灣設計研究院 常務董事 信東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常務董事 中華民國三三企業交流會 理事長 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榮譽理事長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名譽理事長 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 會策顧問
法人董事代表人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蔡碧芳 女士	泰金寶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專案管理 主管

董事新增兼任其他公司職務情形

職 稱	姓 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法人董事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金寶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法人董事代表人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沈軾榮 先生	通寶半導體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泰金寶巴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泰金寶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新金寶高端智能科技研發(岳陽)有限公司 新金寶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 事	Khongsit Choukitcharoen 先生	泰金寶巴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泰金寶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新世代機器人暨人工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新金寶高端智能科技研發(岳陽)有限公司 Cal-Comp (India) Private Limited Cal-Comp Precision (Philippines), Inc. Kinpo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Inc. XYZprinting (Thailand) Co. Ltd.	董事 副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 事	姜台昌 先生	泰金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QBit Semiconductor Holding, Ltd.	董事 董事